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4] 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盐都街道曹庄社区、焦庄社区、郑庄社区、沟李社区、草厂庾村及廉村镇后王村、瓦赵村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 宗：位于盐都街道曹庄社区、焦庄社区、郑庄社区，东至平顶山市强达水泥有限公司，南至叶廉路，西至叶公大道，北至焦庄社区土地、曹庄社区土地、北京星原悦都置业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、叶县广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叶县德成建材物流有限公司、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、郑庄社区土地。

B 宗：位于盐都街道曹庄社区，东至叶县公路运输管理所，南至曹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叶公大道，北至叶廉路。

C 宗：位于盐都街道曹庄社区、沟李社区，东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，南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、曹庄社区土地、蓝光电厂、叶县公路运输管理所，西至叶县公路运输管理所，北至叶廉路。

D 宗：位于盐都街道郑庄社区、沟李社区，东至城镇道路，南至叶廉路，西至隆鑫大道，北至河南省平顶山神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郑庄社区土地、沟李社区土地。

E 宗：位于盐都街道沟李社区、草厂庾村，廉村镇后王村，东至东环路，南至叶廉路，西至城镇道路，北至沟李社区土地、草厂庾村土地、后王村土地。

F 宗：位于盐都街道草厂庾村，廉村镇后王村、瓦赵村，东至东环路，南至瓦赵村土地、后王村土地、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、草厂庾村土地，西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，北至叶廉路。

G 宗：位于廉村镇后王村、瓦赵村，东至许平南高速，南至叶廉路，西至东环路，北至后王村土地、瓦赵村土地。

H 宗：位于廉村镇瓦赵村，东至许平南高速，南至瓦赵村土地，西至东环路，北至叶廉路。

I 宗：位于廉村镇瓦赵村，东至瓦赵村土地，南至叶廉路，西至许平南高速，北至瓦赵村土地。

J 宗：位于廉村镇瓦赵村，东至瓦赵村土地，南至瓦赵村土地，西至许平南高速，北至叶廉路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上述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街道、村（社区）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）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